

附件 1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中央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附件 2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地实施。主要职责：1. 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 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5. 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 负责其他应当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及

驻看守所检察室。

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通过常态化学习、精准化警示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精准服务发展大局，彰显检察担当作为。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持续推进茶马古道沿线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违规异地执法专项监督，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聚焦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持续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做好挂钩联系点帮扶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深化“利剑护蕾·清源”专项行动，完善“一站式”救助机制，以检察履职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养老诈骗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检察听证、信访回复等工作，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侦查、审判、执行监督，拓展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同配合，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深化数字检察战略，优化大数据监督模型，提升法律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

五是深化检察改革创新，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重点培养生态环境、金融等领域复合型人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三个规定”落实，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至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工勤人员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36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36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车辆编制 5 辆，实有车辆 5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4,631,991.6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21,991.61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2,310,000.00 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务总收入减少 510,737.38 元，下降 3.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669,262.62 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他收入减少 1,180,000.00 元，下降 33.81%，主要原因分析：提前退休人员减少，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拨入提前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经费减少，另外同级横向拨款收入减少，故其他收入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321,991.61 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56,624.79 元，上年结转收入 165,366.82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56,624.7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9,262.62 元，增长 5.74%，其中：本年收入增加 747,930.90 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78,668.28 元，下降 32.24%，主要原因分析：2025 年度我院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故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631,991.61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2,321,991.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26,624.79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47,930.90 元，增长 7.00%，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895,366.82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8,668.28 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分析：因上年涉及一次性项目已实施完毕，故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93,170.88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7,986,488.60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1,597,366.82 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支出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776.96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8.76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462,082.95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959.64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37.00 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保险。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部门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部门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我部门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00 个，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预算合计 20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的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均为 0.00 元。

(二) 公务接待费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50 次,共计接待 400 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的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6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变化的原因是:严格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对办案业务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综合用房进行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使资产发挥应有的使用效益；做好安保、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工作，为检察办案创造良好氛围和舒心环境。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支出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74,455.20 元，与上年对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67,711.36 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公用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三）委托业务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委托业务费安排 51,00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任务未新增、委托事项、服务范围均未发生调整，预算安排保持稳定。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资产总额 14,598,196.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45,088.71 元，固定资产 12,680,782.4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172,325.05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25,296.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69,079.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6 年 1 月资产月报数。